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776號

原告 夢界數位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柏祐

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

張睿平律師

被告 櫻特森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6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01 5%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5萬4,043元
02 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
03 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4,38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
04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黃進傑

14 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
15 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

16 附表：

1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 金額33萬6, 000元)	1	利息	33萬6,000元	113年4月 22日	114年5月 18日	(1+27/36 5)	5%	1萬8,042.7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5萬4,043元